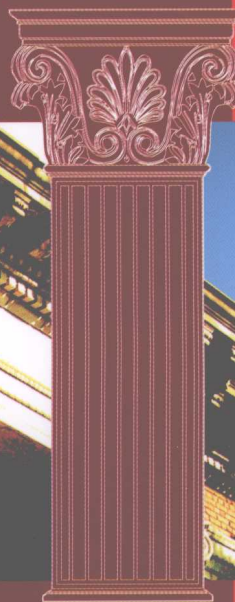


21世纪法律教育互动教材·继续教育系列

法律文书

潘庆云 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法律文书

潘庆云 编著

010-65283989 13701121933 海曲网 李永 李永

度角度分析,林××的行为尚未

烟、在普通货、客车携带易燃易爆物品属违法

行为,因此他不存在过失,包括疏忽大意的过失。

二、林××的过错在于他让路傅良琴惹怒林

[illegible]

北京××电脑公司与北京××外贸公司

原告诉讼代理词代理意见

由 A 县大南中学与 B 县南大街小学签订的合同合法有效。

2. 合同

同约定的条件。合同第×条“

約金(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合同编号: 8003 页 1

... 0000-11:11

系知暗出林出学大半皆已毁。翻刊时参酌李页强，页刚，页端，叶属，蓄不字文在存或半本

010-62701777 英商。聚泰源：(010) 62701777 聚泰源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法律教育互动教材·继续教育系列

潘庆云 著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法律文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文书/潘庆云编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8.3

(21世纪法律教育互动教材·继续教育系列)

ISBN 978-7-302-09971-0

I. 法… II. 潘… III. 法律文书—中国—成人教育:高等教育—教材 IV. 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14885 号

责任编辑:张德军

责任校对:宋玉莲

责任印制:李红英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http://www.tup.com.cn>

社 总 机:010-62770175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邮 购:010-62786544

印 刷 者:北京市清华园胶印厂

装 订 者:三河市溧源装订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260 印 张:21.5 字 数:564 千字

版 次:2008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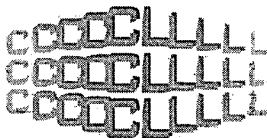
定 价:39.00 元

本书如存在文字不清、漏印、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部联系调换。联系电话:(010)62770177 转 3103 产品编号:024681-01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前言



法律文书
Preface

法律文书(中外古今对之有不同的称谓)是法律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律制度的见证和人类文明的杰出建构。无论是东方的中国、印度,中东的巴比伦,还是西欧的希腊、罗马,不同文化背景、法律氛围中滥觞和发育的法律文书都是一个源远流长的法学范畴。然而,至少在中国,在漫长的封建时代主流社会的话语系统中,法律文书只是被诠释为“代庸俗以达意”^①的“末品”^②之作。到了近现代,这种观念仍一如既往。如民国时代许同莘在其《公牍学史》(商务印书馆 1947 年版)一书中论及清季在制作运用和研究法律文书方面颇有造诣的王又槐氏时称王氏“笔无变化,语少灵性”。直到当代近二三十年为顺应法制建设的需求,法律文书学科建立之后直至今天,各种教材和文论仍旧把法律文书仅仅看作是“实施法律的手段”,“进行诉讼活动的工具”。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政治、经济形势的迅速发展,特别是依法治国方略的提出和实施之后,党的十六大又明确地提出了以“保障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为宗旨的司法体制改革的任务。作为司法体制改革的一个组成部分,全国法院系统的审判方式与裁判文书改革取得了不俗的成果,同时还提出了“公正与效率”这一令人振奋的新世纪的工作主题。在这种形势下,不仅司法机关,而且全社会都十分关注法律文书的制作运用及其和“司法公正与效率”之间的双向互动关系。与此同时,对法律文书的单纯“工具论”也受到了质疑和冲击。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是司法公正的最后载体”这一命题的提出,反映了时代和人民的企求,说出了大家的心声。最高人民法院要求各级审判机关把诉讼文书尤其是裁判文书的制作作为一项重要的审判工作,做到“无懈可击”。多年来,不少法院在深入优化和改革裁判文书方面投入了大量

① 《清史稿·艺文志·政治集要》(《办案要略·叙供》)。庸俗系指涉及刑、民事等各种诉讼的平民百姓、各色人等。

② 《文心雕龙·书记》。原文为“虽艺文之末品,而政事之先务也”,意指各类法律文书之类的文本从文学价值来看,属于末流,当然在处理政务上却是不可缺少的。

的时间和精力,使裁判文书的制作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最高人民法院对裁判文书的“载体”界定无疑是正确的,那么,“法律文书是司法公正与效率的载体”这一推断亦当成立。这种新的司法同时也是法律文书的理念必然会对法律文书的教学和学科建设产生深远的影响。

笔者从法律文书课程开设伊始,即担任这门学科的教学与研究工作,不仅深入公、检、法、律师、公证等实务部门考察研究,还长期投入司法实践(如担任法院人民陪审员,帮助法院拟制裁判文书;后又取得律师执业证,至今已从事律师业务多年),并用多学科的方法从事法律文书研究著述。同时,从20世纪80年代初起在国内率先提出建立法律语言学的设想和建议,至今出版了大量著述。实践证明,法律语言学等相关学科的知识与成果,对法律文书学课程的发展与完善发挥了十分积极的作用。

为了使法律文书真正成为“司法公正与效率”的有效载体,法律文书制作与运用的“无懈可击”是其切实保证。但是如何真正落实“无懈可击”这四个字,却是一个值得深入探究的课题。对此,近些年来笔者作了反复的探索与思考。笔者认为,光凭语文、写作那点知识,或者对个别法律文书进行一番讨论都是无济于事的。要解决此类难题,要有思想,要有正确的理念,还要有一套比较科学的方法。首先,从系统论观点来看,任何事物都是多层次多角度的。法律文书也是如此。第一步可以把它分为形式和内涵两部分,前者表现为格式及其事项,后者主要表现为法律文书主体部分的事实、证据、理由和结论各大要件。西方有人云“语言构建了法律”^①,法律文书与语言的依存关系那就更不用说了。从这一视角考虑,法律文书的语言及与语言传播密切相关的表述则又是法律文书物质建构方面的两大构成要件。最后,法律文书以纸张作为信息的平面载体,通过诉诸于人们的视觉传递信息,在这过程中,对纸张纸型,版面设计等有种种技术性要求。这又是一个要件。

简括地说,笔者认为要企求法律文书制作的优质,必须从九个方面进行努力,那就是:一要格式规范,二要事项齐全,三要事实清晰,四要证据确凿,五要理由透彻,六要结论合法,七要语言准确,八要表述科学,九要技术精良。在法律文书运用方面,笔者初步归纳了合法、适时、实事求是、中规中矩等必须遵循的原则。这样,对法律文书的制作和运用,初步找到了一个比较客观的可操作的物化依据和评价标准。将这些理念融入法律文书学课程的理论层面,对这门学科的体系构建,对法律文书的制作运用实践会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本书上篇法律文书综论用两章的篇幅(第一章法律文书和法律文书学科,第二章法律文书的制作与运用),以全新的司法理念和多学科的科学方法阐明了有关法律文书和法律文书学科的重要知识与理论,并对法律文书的制作运用进行了全方位的系统探讨,以帮助学习者更有效地进行法律文书的学习、制作和运用。中篇司法文书,下篇其他法律文书共包括11大类法律文书、80多个主要文种,除了公、检、法、监狱、律师、公证、仲裁、笔录等应学的法律文书之外,我们还顺应行政法治的需要,增设了“行政机关法律文书”一章。为了实现这套教材课堂互动的要求,在本书和每章之前均设一项“导读”,对全书和每章内容进行提要和重点提示,在一些重要文书的课文之后,附上最新的优秀案例并加以动态的深层次评析。对于急需学会制作且能“带动一大片”的主干文书,还附上配套练习题资料。

本教材供各种类型和层次的法学成人教育使用,除了紧密联系司法实践、法律职业之外,还特别注意与国家司法考试的衔接。学术理念、章节设置、教学重点、实例评论、制作练习等与本学科的司法部高等法学指导教材协调一致。因此,本教材亦可供国家司法考试考生的学习、备考之用。

^① Gibbons,1994:5.

在本书稿完成之际,十分感谢上海市各级法院,公安和检察机关,长期以来经常邀请笔者参与他们的法律文书评比,法律文书进修等活动,使笔者从中学到了不少东西,推动了笔者的教学、研究工作。每次撰写新的书稿,实例中都吸纳了他们的最新成果。这次编写书稿,除了吸纳上述各司法机关法律文书建设方面的最新成果外,福州市人民检察院优秀公诉人陈剑英检察官也给了笔者许多帮助与支持。对他们在此一并致以谢忱。

潘庆云

2007年8月于沪渎·苏州河畔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法律文书和法律文书学科	(5)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特点与性质	(5)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作用和分类	(8)
第三节 法律文书学科的性质、特点、任务及学科建设	(11)
第二章 法律文书的制作与运用	(16)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制作要求一:对格式事项和主体部分构成要件的要求	(16)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制作要求二:对语言、表述和制作技术的要求	(20)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运用	(43)
第三章 公安刑事法律文书	(49)
第一节 概 述	(49)
第二节 呈请立案报告书	(50)
第三节 立案决定书	(52)
第四节 提请批准逮捕书	(53)
第五节 呈请破案报告书	(55)
第六节 起诉意见书	(57)
第七节 补充侦查报告书	(59)
第八节 公安刑事法律文书实例点评	(60)
第四章 检察法律文书	(65)
第一节 概 述	(65)

第二节	立案决定书	(67)
第三节	起诉书	(69)
第四节	不起诉决定书	(74)
第五节	刑事抗诉书	(77)
第六节	民事(行政)抗诉书	(80)
第七节	公诉意见书	(82)
第八节	检察法律文书案例点评	(84)
第五章	刑事裁判文书	(101)
第一节	概述	(101)
第二节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	(102)
第三节	第二审刑事判决书	(108)
第四节	再审刑事判决书	(111)
第五节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114)
第六节	刑事裁定书	(117)
第七节	刑事裁判文书案例点评	(122)
第六章	民事裁判文书	(137)
第一节	概述	(137)
第二节	第一审民事判决书	(138)
第三节	第二审民事判决书	(143)
第四节	再审民事判决书	(146)
第五节	民事调解书	(149)
第六节	民事裁定书	(151)
第七节	民事决定书	(156)
第八节	民事裁判文书实例点评	(158)
第七章	行政裁判文书	(177)
第一节	概述	(177)
第二节	第一审行政判决书	(178)
第三节	第二审行政判决书	(183)
第四节	再审行政判决书	(185)
第五节	行政赔偿调解书	(187)
第六节	行政裁判文书实例点评	(188)
下篇 其他法律文书		
第八章	监狱法律文书	(201)
第一节	概述	(201)
第二节	罪犯入监登记表	(202)
第三节	提请减刑、假释意见书	(204)
第四节	监狱起诉意见书	(206)



(418) ··· 第五节 对罪犯刑事判决提请处理意见书 ·····	(208)
(718) ··· 第六节 罪犯出监鉴定表 ·····	(209)
(818) 第九章 律师实务文书 ·····	(212)
第一节 概 述 ·····	(212)
(138) ··· 第二节 民事案件律师代书文书 ·····	(213)
(438) ··· 第三节 刑事案件律师代书文书 ·····	(218)
第四节 行政案件律师代书文书 ·····	(221)
第五节 其他律师代书文书 ·····	(224)
第六节 律师工作文书 ·····	(233)
第七节 律师实务文书实例点评 ·····	(238)
第十章 公证文书 ·····	(258)
第一节 概 述 ·····	(258)
第二节 常用公证书 ·····	(260)
第三节 公证文书实例点评 ·····	(262)
第十一章 仲裁文书 ·····	(264)
第一节 概 述 ·····	(264)
第二节 仲裁协议书 ·····	(266)
第三节 仲裁申请书 ·····	(267)
第四节 仲裁答辩书 ·····	(269)
第五节 仲裁调解书 ·····	(270)
第六节 仲裁决定书 ·····	(271)
第七节 仲裁裁决书 ·····	(273)
第八节 仲裁文书实例点评 ·····	(274)
第十二章 行政机关法律文书 ·····	(280)
第一节 概 述 ·····	(280)
第二节 立案审批表 ·····	(282)
第三节 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 ·····	(285)
第四节 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	(287)
第五节 结案审批表 ·····	(289)
第六节 行政处罚决定书 ·····	(291)
第七节 强制执行申请书 ·····	(296)
第八节 行政复议申请书 ·····	(298)
第九节 行政复议决定书 ·····	(300)
第十节 其他行政机关法律文书样式 ·····	(303)
第十三章 笔录文书 ·····	(308)
第一节 概 述 ·····	(308)
第二节 现场勘查笔录 ·····	(309)
第三节 讯问笔录 ·····	(311)
第四节 调查笔录 ·····	(313)



(308)	第五节 法庭审理笔录	(314)
(309)	第六节 评议笔录	(317)
(312)	第七节 笔录文书实例点评	(318)
(313)		第一章
(318)	练习参考答案	(321)
(318)	主要参考资料(或书籍)目录	(334)
(321)		第二章
(324)		第三章
(325)		第四章
(328)		第五章
(328)		第六章
(328)		第七章
(328)		第八章
(328)		第九章
(328)		第十章
(328)		第十一章
(328)		第十二章
(328)		第十三章
(328)		第十四章
(328)		第十五章
(328)		第十六章
(328)		第十七章
(328)		第十八章
(328)		第十九章
(328)		第二十章
(328)		第二十一章
(328)		第二十二章
(328)		第二十三章
(328)		第二十四章
(328)		第二十五章
(328)		第二十六章
(328)		第二十七章
(328)		第二十八章
(328)		第二十九章
(328)		第三十章
(328)		第三十一章
(328)		第三十二章
(328)		第三十三章
(328)		第三十四章
(328)		第三十五章
(328)		第三十六章
(328)		第三十七章
(328)		第三十八章
(328)		第三十九章
(328)		第四十章
(328)		第四十一章
(328)		第四十二章
(328)		第四十三章
(328)		第四十四章
(328)		第四十五章
(328)		第四十六章
(328)		第四十七章
(328)		第四十八章
(328)		第四十九章
(328)		第五十章
(328)		第五十一章
(328)		第五十二章
(328)		第五十三章
(328)		第五十四章
(328)		第五十五章
(328)		第五十六章
(328)		第五十七章
(328)		第五十八章
(328)		第五十九章
(328)		第六十章
(328)		第六十一章
(328)		第六十二章
(328)		第六十三章
(328)		第六十四章
(328)		第六十五章
(328)		第六十六章
(328)		第六十七章
(328)		第六十八章
(328)		第六十九章
(328)		第七十章
(328)		第七十一章
(328)		第七十二章
(328)		第七十三章
(328)		第七十四章
(328)		第七十五章
(328)		第七十六章
(328)		第七十七章
(328)		第七十八章
(328)		第七十九章
(328)		第八十章
(328)		第八十一章
(328)		第八十二章
(328)		第八十三章
(328)		第八十四章
(328)		第八十五章
(328)		第八十六章
(328)		第八十七章
(328)		第八十八章
(328)		第八十九章
(328)		第九十章
(328)		第九十一章
(328)		第九十二章
(328)		第九十三章
(328)		第九十四章
(328)		第九十五章
(328)		第九十六章
(328)		第九十七章
(328)		第九十八章
(328)		第九十九章
(328)		第一百章

本书分为上篇法律文书综论,中篇司法文书和下篇其他法律文书三大部分。

上篇共分两章:第一章法律文书和法律文书学科,第二章法律文书的制作与运用。第一章阐述有关法律文书和法律文书学科的基本知识和基础理论,重点要求确立“法律文书是司法公正与效率的载体”的理念,明确法律文书课程的学习目标。通过第二章的学习要求了解如何经过全方面的努力,使每份法律文书成为无懈可击的法律语言作品。

中篇共分五章:第三章公安刑事法律文书,第四章检察法律文书,第五章刑事裁判文书,第六章民事裁判文书,第七章行政裁判文书。这个系列的法律文书反映了公、检、法三机关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共同完成刑事诉讼任务的概貌,也体现了人民法院履行宪法赋予的职权,独立审理刑、民、行政各类案件,作出最后裁决的路向。公、检、法的各类文书数量可观,在这门课程中,我们只能选取最关键、最具代表性的法律文书作为教学内容。因此,这些文书都很重要。但是为了减轻学员的负担,从司法实践出发,我们要求重点掌握第三章的呈请立案报告和起诉意见书,第四章的起诉书、不起诉决定书、刑事抗诉书和公诉意见书。第五、第六、第七章希望大家集中精力首先掌握刑事判决书、民事判决书和行政判决书。用一审判决书带动其他审级判决书的学习,而后再用判决书带动裁定书、调解书、决定书等其他裁判文书的学习,力求做到对这三章内容的全面掌握。对一些重要文书要完成课后所附的制作练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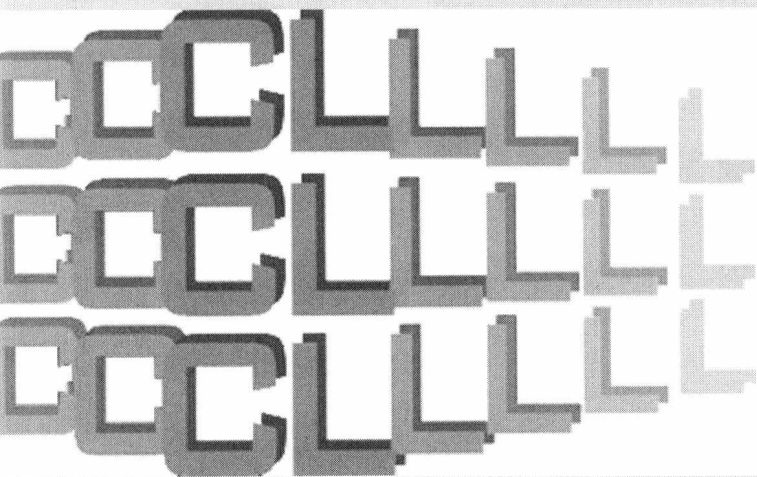
下篇共分五章:第八章监狱法律文书,第九章律师实务文书,第十章公证文书,第十一章仲裁文书,第十二章行政机关法律文书和第十三章笔录文书。上述执法机关、法律机构等所制作的法律文书不仅可以履行其法律赋予的专门职责,在一定的条件下也可以配合协同司法机关共同完成诉讼工作。鉴于“行政法治的进程是民主国家的法治程度最为有效的衡量指标”^①,行政机关法律文书在整个法律文书体系中自然应当拥有其重要地位,因此我们在本书中增加了这项内容。这在同类教材中亦属首创。笔录文书的情况比较特殊,其使用范围很广泛,所有的法律文书制作主体均要制作运用之。因此,我们设一专章进行阐述。在下篇学习中,请根据每章的导读掌握其内容和重点,对每类文书的概念、分类,对具体文种的概念功效、结构内容和制作方法应当了解和掌握。其中更有实用价值并应当重点学习,还要学会制作和运用的是律师实务文书这一章的有关文书。律师实务文书又可分为律师代书文书和律师工作文书两大类。要求重点掌握代书文书中的民事(行政)起诉状、刑事自诉状、民事上诉状、民事答辩状,工作文书中的辩护词和民事代理词。

与其他学科相比,法律文书学课程有其自身的转点,具有很强的综合性、应用性和技术性。

^① 关保英:《行政法教科书之总论行政法》,序言,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

综论中的理念、理论和方法都是为法律文书的实践(制作、运用)服务的。在学习中,特别要注意理论联系司法实践。学这门课光掌握每章,每节的知识点是远远不够的(这仅仅是第一步),对一些比较重要的文书,一定要结合实例认真揣摩和思考,对一些最重要的,必须学会制作的文书(均附有配套练习资料)则要认真学习制作,并要求认真、独立、及时完成这些制作练习,这样才能达到这门课程的学习目标。

法律文书



上 篇

法律文书综论

Figure 1. The effect of the concentration of the *Agrobacterium* suspension on the transformation efficiency of *Agrobacterium* strains. The *Agrobacterium* strains were grown in the YEA medium for 24 h at 28 °C. The cell concentration of the strains was adjusted to 1.0 × 10⁸ cells/ml. The cell suspension was mixed with the plant tissue and incubated for 24 h at 28 °C. The plant tissue was then cultured on the selective medium. The transformation efficiency was determined by the number of transformants per plant tissue. The data were the mean of three independent experiments.

法律文书和法律文书学科

导

读

要学好法律文书(学)这门课程,首先必须对其学习对象即法律文书有一个清晰的认识并确立一套正确的理念。本章对法律文书的概念、特点与性质,法律文书的作用和分类;法律文书学科的性质、特点及其任务,进行了比较全面而概要的讨论阐述。毋庸讳言,法律文书确实具有推进法律活动、实施法律的“工具作用”,但一切法律文书的终极目标应当是、也只能是追求和实现司法公正与效率,社会的公平与正义。法律文书学课程则是一门新兴的应用性很强的法学分支学科,其学科视野应当包括理论和实践两个部分,实践部分又必须涵盖法律文书的制作和运用。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特点与性质

一、法律文书的概念

法律文书,是适用于法律活动,带有法律专业属性的所有非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称,具体地说是我国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监狱、国家行政机关、公证机构、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司法、执法机关和法律机构以及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诉讼和非诉讼的法律事务中按照法定程序,就具体案件或法律事务适用法律而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者法律意义的非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称。从这一概念可以折射出法律文书具有以下五个主要特征:①法律文书的制作主体相当广泛,包括国家司法机关,国家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专门机构,涉讼、涉案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但是一定的法律文书必须由法定的主体制作和运用;②法律文书的适用范围为各类诉讼案件和非诉讼的法律事务;③法律文书必须依法制作,既要遵循程序法,又要依据实体法;④法律文书都具有法律效力或者法律意义;⑤相对于规范性的法律、法规的文本而言,法律文书并不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属于非规范性的法律文件。

二、法律文书的主要特点

(一) 法律文书必须由法定主体制作

法律文书的适用领域十分广阔,制作主体众多,当然法律文书的具体文种也就很浩繁,但是

每一种法律文书都应当由特定的主体制作和运用。

我国的司法机关是法律文书的重要制作主体。狭义的司法机关,仅指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广义的司法机关,除审判、检察机关之外,还包括侦查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我国宪法和法律规定,人民法院行使司法审判权,检察机关行使对公诉案件的起诉权和对侦查、审判、监狱管理等项活动的法律监督权,公安和国家安全机关行使司法侦查权,司法行政机关行使对刑事罪犯的司法执行权。上述各司法机关行使各自的司法职能,形成和制作大量的法律文书,任何一份具体的法律文书都必须由特定的主体制作。例如,除法律规定的由检察机关直接受理侦查的反贪污贿赂与法纪检察等案件之外的刑事案件,在公安机关的侦查人员对接到报案、控告、举报、自首的材料进行审查后,认为符合立案条件,报请领导审批是否立案侦查,必须制作“呈请立案报告书”。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均无权制作这种文书。国家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专门机构,诉讼、涉案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为了贯彻实施法律,维护特定主体的正当权益,所适用的法律文书也必须由法定主体制作。例如,公证书必须由承办该项公证事务的公证机构的公证员制作,仲裁裁决书必须由相关仲裁委员会的仲裁员制作,辩护词必须由相关被告人的辩护人制作,民事起诉状必须由该民事案件的起诉人撰写,等等。

(二) 法律文书必须依法制作

上述法律文书必须由法定主体制作,其实也是法律文书依法制作的一个方面。此外,法律文书依法制作还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制作法律文书必须遵循法定的程序并且符合法定的条件

例如,公安机关在侦查阶段制作提请批准逮捕书,必须按照《刑事诉讼法》第66条的规定,提请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并且要符合《刑事诉讼法》第60条第1款所规定的:①有证据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犯罪事实;②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③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方法尚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这三个实施逮捕必须具备的条件。制作第一审民事判决书,必须依照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第一审程序对民事(含经济)纠纷案件审理终结后,就案件的实体问题作出处理决定;而且判决书的内容与事项还必须具备《民事诉讼法》第138条所规定的:①案由、诉讼请求、争议的事实和理由;②判决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法律依据;③判决的结果和诉讼费用的负担以及合议庭署名、人民法院印章等项目。又如民事起诉状,必须是民事权益受到侵害或与其他民事主体发生民事权益争议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作为民事原告,按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依法裁判时制作,其主要的內容事项必须符合《民事诉讼法》第110条的规定。

2. 制作法律文书所依据的法律规范相当广泛

制作法律文书,除了必须严格遵循法定的程序,按照程序法规定的有关要求外,对实体问题,当然也要适用法律依法进行处理。因此,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相当广泛,既包括普通法律中的实体法和程序法,还涉及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和其他单行条例。此外,还要参照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司法机关作出的司法解释。

(三) 法律文书的适用范围是诉讼和非诉讼法律事务

诉讼活动,包括刑事、民事(含经济)、行政诉讼,司法机关在案件诉讼的各个阶段,都要制作和运用相应的法律文书,以保证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并最终作出公正的处理决定。各类案件的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如鉴定人、证人、民事案件的代理人、刑事案件的辩护人),出于保护自身权益的需要或按照法律规定及司法机关的要求,也要制作、撰写一系列法律文书,例如,刑事、民事、行政各类诉讼中的诉状、答辩状、申请书、鉴定报告、证人证言、亲笔供词等。

非诉讼的法律事务范围更广泛,包括公证机关、仲裁委员会的相关事务,行政机关进行的司法、执法等活动,律师事务所、狱政管理机构中的非诉讼活动。在这些非诉讼法律事务中也必须制作各种法律文书,把法律事务逐步向前推进,直至终结。各类公证文书、各类仲裁文书、律师制作的法律意见书和非讼调解书、行政机关的法律文书和大量的监狱法律文书等,均属非诉讼法律事务文书。

(四) 法律文书具有法律效力或者法律意义

制作法律文书的终极目的是为了贯彻、实施法律,为处理诉讼案件和解决各种法律问题,实现司法公正与效率。因此,法律文书一旦制作完毕、投入使用,必然会产生法律上的实际效用。法律文书的法律实效性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法律效力;二是法律意义。

1. 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

(1) 是指国家司法机关行使司法职权,就具体案件和有关当事人适用法律而制作的生效后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执行的非规范性法律文件。例如,拘留证、逮捕证、不起诉决定书、人民法院的各种裁判文书等,均为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

(2) 仲裁、公证机构、行政机关、诉讼参与人等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证据力的法律文书。例如,仲裁裁定书发出之日,即发生法律效力。仲裁裁决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具有执行力;经公证机关有效公证的法律行为、法律事实、文件可以作为无须举证的司法认知事实;诉讼参与人的证人证言、鉴定结论等经司法机关认定有效,可以作证据使用。

2. 具有法律意义的法律文书

(1) 司法机关制作的具有法律意义的法律文书,如人民法院制作出具的“司法建议书”等。

(2) 其他法律机构如仲裁机构、公证机关、行政机关、诉讼参与人制作的具有法定约束力或与诉讼相关、直接推动诉讼活动的法律文书。例如,仲裁协议书一旦制作生效,对双方当事人以后的仲裁活动有一定的约束力;起诉状、上诉状、答辩状、代理词、辩护词、行政机关致送法院的强制执行申请书等文书,一旦制作并递呈给司法机关,有约束司法机关或者引起诉讼活动、推动司法机关审理和裁决的作用。这些都是具有法律意义的法律文书。

(五) 法律文书是非规范性的法律文件

非规范性的法律文件是与规范性的法律、法规文本相对而言,相比较而存在的。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法律文件都具有普遍的约束力,而法律文书则仅就具体的案件和当事人进行事实认定和证据甄别,并通过分析论断作出处理决定,只适用于该案件及其各当事人,并不具有普遍性的约束力。所以,法律文书都是非规范性的法律文件。

三、法律文书的性质

“性质”系指事物所具有的本质特点,亦即一事物得与其他事物相区别的本质属性。确定某一事物的性质应当在一定学科的视野中,抓住最重要的几个属性,这样才有利于促进研究的深入和学科的发展。对于法律文书的性质,从其跨学科性出发,我们可以从法律和语言表述这两个主要的方面加以探索和界定。首先,法律文书的制作和运用旨在记载和传递有关法律活动的信息。一定时代的法律文书是该时代诉讼制度及法律文化的产物,同时,它又要为特定的法律诉讼制度和传播该时代的法律文化服务。当代中国的法律文书,要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制度服务,充分体现司法、执法的公正和效率。因此,法律文书属于法学和法律义务范畴中的由法定主体依法制作,表述法定内容并产生预期的法律效力或者法律意义的非规范性法律文件。其次,从语言运用和文章写作学的观点来看,它是一种应用性文体,必须适用各级语言材料,包括遣词、